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64
聯絡人：樊妙珍
聯絡電話：(02)33437841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500355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掃描35517.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補充本部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軍訓教官申請兼課時，須符合「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相關資格，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經學校三級(或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再報部備查(或核准)其兼課案。
- 二、本部軍訓教官兼課申請表中學校審查意見欄位，須經兼課系所主任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簽章認定是否與國防通識相關。另護理教師申請兼課時，申請表中兼課課程類別欄位請修正為「與軍訓護理相關課程」。
- 三、為避免影響軍訓工作之推展，請學校(單位)配合辦理：
 - (一)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申請兼課須在開學1個月內完成報部備查(或核准)程序。
 - (二)重申聘任及送審教師資格等相關事宜，請學校依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教育法規規定辦理
 - (三)請依本部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控管兼課人數。
- 四、隨文檢附本部「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及其相關規定影本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請轉知附屬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軍訓處(含附件)

95/03/15
15:27:22

核對
5361

(學校全銜)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年學度第 學期兼課申請表

姓名	軍種 級職	兼課情形			前無修 目有進 情形	兼 課 往 途 所 需 時 間	每 週 需 請 假 時 數	有 否 是 教 師 證 書	兼 課 程 類 別 (請 擇 一 勾 選)	學校 審 查 意 見	備 考
		學校	課程 名稱	每週 授 課 起 迄 時 間							
				每週時數： 星期 第 節 至 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防通識 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防通識以 外課程		
				每週時數： 星期 第 節 至 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與軍訓護理 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與軍訓護理以 外課程		(護理教師適用)

承辦教官(簽章)

軍訓主管(簽章)

備註：學校審查意見欄位，須經兼課系所主任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簽章認定並註明是否與國防通識相關。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樊妙珍 電話：(02)33437841

受文者：軍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4014892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軍訓教官報核兼職兼課案所附教師證書等資料相關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4年5月5日台軍字第0940040187C號令頒「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第3、4點：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教授與國防通識相關課程)或核准(具有其他課程之教師證書者，始可教授國防通識以外課程)，合先敘明。
- 二、依據本部62年10月11日臺(62)軍字第25963號函及88年7月14日台(88)軍字第88083285號函明定：軍訓人員應專任軍訓教育本職工作，不得兼課、兼職，故94年5月4日以前軍訓同仁因違規兼課所獲得之教師證書，不符上開規定，日後審查申請核准(教授國防通識以外課程)兼課案時，先核以申誠一次，處分其違規事宜，再行核處申請兼課案。
- 三、94年5月5日以後未經報部核准兼課而送審獲得之教師證書，日後若以此證書申請核准(教授國防通識以外課程)兼課案，則先核予申誠一次，處分其違規事宜，再行核處申請兼課案。但轉任軍訓教官前已送審獲得教師證書者，則不予處分。

四、另申請將違規兼課獲得之教師證書登錄兵籍表者，仍先核予申誠一次，處分其違規事宜，再行登錄兵籍表；若事前已因違規兼課受處分者，為避免一罪二罰，則不予處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請轉知附屬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軍訓處

部長 杜正勝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64
聯絡人：樊鈔珍
聯絡電話：(02)33437841

受文者：軍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40072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軍訓教官兼課申請表、教學講授計畫表（掃描72160.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相關表格，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94年5月5日台軍字第0940040187C號令諒達。
- 二、軍訓教官兼課，擬教授與國防通識相關課程者，請檢附軍訓教官兼課申請表（附件一）及教學講授計畫，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具有其他課程之教師證書，擬教授國防通識以外之課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軍訓教官兼課申請表，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授課。
- 四、教學講授計畫得用各校表定格式，若有需要可參考附件二，電子檔可於本部軍訓處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Web/MILITARY/index.htm）/ 檔案資源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請轉知附屬學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軍訓處

部長 杜正勝

第一頁 共一頁

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台軍字第 0940040187 號令頒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軍訓教官專兼職兼課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軍訓教官之兼任職務或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學校軍訓或與學務(訓輔)工作無關。
- 三、軍訓教官兼課教授課程以國防通識相關課程為原則，但已具有其他課程之教師證書者，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職校向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大專院校向本部軍訓處申請)核准後，得教授國防通識以外之課程。
- 四、軍訓教官兼課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辦公時間內兼課者，其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公餘時間之兼課則不得影響軍訓本職工作之遂行。
進修學位及學分班中之軍訓教官，不得兼課。
- 五、兼課人數以學校或單位軍訓教官員額四分之一為原則，但軍訓教官數為三人以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有一人兼課。
- 六、各級軍訓主管負責督導，所屬違反規定，應負連帶責任。
- 七、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規定介派至學校之護理教師，比照本規定辦理。